

# 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区、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突出重点领域、深化公开内容、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坚持及时、准确、规范公开政府信息,切实保障全市缴存职工和缴存单位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中心通过中卫市人民政府网依法主动公开各类部门文件、政府信息 29 条,主要包括预决算公开、政策性文件及解读、计划总结、意见征集与反馈、部门

信息等。通过宁夏住房公积金网、宁夏住房公积金服务手机 APP、宁夏住房公积金服务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动态、政策解读信息 5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中心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依申请公开事项，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中心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五公开”，严格执行网络信息审核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流程，指派专人负责公开栏目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等业务，灵活采取线下集中授培训、视频会议、线上答疑等多种方式确保及时更新、内容准确。2023 年全年，中心行政发文 51 件，皆标明了公文属性标识；三级审核后共发布信息 55 条，经多次梳理，我中心未制作规范性文件。

**（四）平台建设情况。**中心主要依托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相关数据，做到信息公开分类科学、内容准确、格式美观；始终将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第一时间在网站发布重要政策、公开重大举措，落实专人负责，认真做好相关栏目的信息发布、维护工作。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中心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整体绩效考核体系。明确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责任，严格执行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确保按照政

府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发布、更新、修正信息。中心通过2023年9月27日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开展社会评议活动，30余名缴存职工代表、企业代表受邀参加并围绕“一人购房全家帮”和“跨省通办”等惠企利民政策以及“网上办”“掌上办”等便民举措展开讨论并提出2方面意见建议，中心认真分析总结受邀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化解服务群众过程中的难点和堵点，推出13项具体措施，持续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居民居住水平的提升，年内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2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处理	(五)不予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处理	(六)其他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2023年，中心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完成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政策解读数量有待提升，内容不够详实、形式不够丰富；**二是**政务公开栏目内容创新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改进措施：**2024年，中心将按照自治区、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创新思路，以实际行动开拓政务公开工作新局面。**一是**加强领导，健全政务信息更新机制，进一步强化规范性文件 and 一般政策类文件的解读或答疑，通过视频、图文等多种形式和多种渠道公开，回应群众关切。**二是**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方式，提升公开实效，拓宽政府与公众互动平台，切实提升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2023年，我中心严格落实《中卫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及时完成政务公开各项任务：**一是**开展了以“惠民公积金 服务暖人心”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活动前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了《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开放日”活动工作方案》，明确了活动主题、活动时间、活动内容、参与方式等信息。活动结束后及时将活动实施情况进行公开。**二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了《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直转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试行办法》，并以图文、视频等形式进行了

解读。**三是**及时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宁夏住房公积金网、宁夏住房公积金服务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以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发布了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的相关信息。**四是**开展政策精准推送活动。印制政策宣传彩页，制作政策解读信息，通过微信公众号不定期向缴存人推送新政策和高频事项政策解读。充分利用“周五有约”活动，结合住房公积金政策落实和服务提升月活动，开展了主题为“学雷锋、树新风，惠民政策进社区”政策宣讲活动，向居民发放宣传资料，讲解住房公积金政策，提升政策知晓率。

## **(二) 信息处理费情况**

我中心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nxzw.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丰安东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四楼410室;邮编:755000;电话及传真:0955-8597658。)